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180332 號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每週服務時數 30 小時。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

四、薪資支付標準：按鐘點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五、工作職責：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照顧、護送學生之服務。
-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顧…等。

六、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
- (三)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勞、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八、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08 號) 電話：05-3417748

九、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 2、簡歷表、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 3、切結書乙份。
-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5、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6、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與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

十二、甄選方式：面試(包含經驗分享、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

十三、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校網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成績處理：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十五、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之前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資料。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

(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 30 小時

姓 名		性 別		甄 試 證 號 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室內： 手機：	
工作經歷				相關證照		
以下免填						
證 件 審 核(請勾選，符合資格者打√)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證明		同意書		履歷表	
甄 試 成 績						
甄 選 結 果	☐ 錄取 ☐ 備取 ☐ 不錄取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 歷 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性 ☐ 女性	
出生日期：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婚 姻 狀 況： ☐ 單身 ☐ 已婚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至 民國____年____月
(二)、自傳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無異
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
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名）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